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 (1) 於2024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以及
(3)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2024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2024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如載有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所載)全部(除第2(c)項決議案外)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0,902,475 (100%)	0 (0%)
2(a).	重選鄧瑞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902,47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b).	重選霍惠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902,475 (100%)	0 (0%)
2(c).	重選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35,075 (9.17%)	28,067,400 (90.83%)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0,902,475 (100%)	0 (0%)
4.	重新委任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902,47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30,902,475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30,902,475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30,902,475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瑞文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葉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惠新博士透過電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靜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由於第1、2(a)、2(b)、3、4、5、6及7項決議案各自獲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由於少於50%的票數贊成第2(c)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020,000股。
- (e) 本公司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7,020,000股。
- (f)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通函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j)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概不受任何限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如上文所示，有關重選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c)項決議案因未獲過半數贊成票而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吳靜女士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吳靜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吳靜女士有任何意見分歧或有任何有關其退休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吳靜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吳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由兩名成員組成。此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上述因吳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4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及霍惠新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刊載。